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單 |

|  |
| --- |
| 通報單位填寫 |
| 通報單位 |  | 通報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個資事故說明 | 一、個資事故發生與發現之日期與時間：二、洩漏單位 □ 本部單位洩漏　　□ 委外廠商洩漏三、遭受揭露之個資範圍與敘述：(如：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數量等)四、遭受揭露個資之儲存媒體：(如：紙本、電子檔案、系統資料庫、光碟片、USB碟、可攜式硬碟或記憶卡等)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批示 |
|  |  |  |
|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 受理窗口(法制司)填寫 |
| 受理人 |  | 受理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事故分析及判定 | 經初步分析後判定為：□ 個資事故/事故權責單位名稱：□ 疑似個資事件（持續觀察，暫不處理）□ 非個資事件 （不處理，逕行結案）說明：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單位主管 |
|  |  |  |